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289號

原告 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家齊

上列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應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具體敘明訴訟種類、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、文號）。
2. 補正適格且具當事人能力之被告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」。
3. 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